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訴訟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自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訴訟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容有關訴訟(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自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來訴訟近期發展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已接獲深圳市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2007)深中法民四初字第165號)(「**判決書**」)副本，據此：(a)原告人之所有請求均遭駁回；(b) Lead Sun及山西神利各自之反訴遭駁回；(c)由於本公司對涉及股份轉讓之糾紛並無直接關係，原告人加入本公司為共同被告人並不恰當，故原告人被頒令承擔本公司因訴訟而招致之必要公證及翻譯費用分別8,585港元及人民幣800元；及(d)本公司之其他反訴遭駁回。原告人被頒令支付其就訴訟請求之訴訟受理費，而本公司、Lead Sun

* 僅供識別

及山西神利各自被頒令就其各自之反訴承擔反訴費。原告人、謝先生、Lead Sun及本公司各自有權於判決書送達之日期起計30日內提出上訴，而黃先生及山西神利各自有權於判決書送達之日期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判決書支持把本公司列為共同被告人屬不恰當，倘若原告人提出上訴而沒有呈交新的證據，則中國法院不大可能會支持原告人對本公司之請求。董事會認為，判決書對Lead Sun於高標公司之擁有權並無任何影響，對本集團之營運亦無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就訴訟／此事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